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周兰	11	11	0	0	

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十分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 意见的类 型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2019 年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zhouzl0520@vip.sina.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协助，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的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戴晓凤	11	11	0	0	

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十分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 意见的类 型
-----------	----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2019 年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xfdai@hnu.edu.cn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协助，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的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晓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任天飞	11	11	0	0	

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十分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 意见的类
-----------	----	--------------

		型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
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2019 年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

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rtfxtu@sina.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协助，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的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任天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